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劉菁珊
電話：(02)2356-5480
電子信箱：zoe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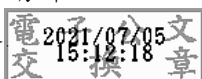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本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，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

總收文 110.07.05



1100076810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076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076810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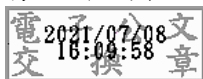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92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中選會函 (0092398A00_ATTCH2. pdf、009239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請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0年7月8日勞動條3字第1100076810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同年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勞工當日之工時及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